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7,4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6,2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1,2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1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9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287.6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60.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21.3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38.7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53.32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50.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2019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18.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705.83万元。截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7日注销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款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20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05.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1,207.80	8,078.20	95.04	2019年4月	1,996.20	是	否
3、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否	865.00	865.00	109.96	847.76	98.01	2019年4月	488.05	是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4.00	844.00	100.46	779.87	92.4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09.00	17,209.00	1,418.22	16,705.83					
合计		—	17,209.00	1,418.22	16,705.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已置换金额3,265.67万元。其中：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2,781.89万元；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328.3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5.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核字【2017】40030002号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余、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2019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53.32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50.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